

扬州国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扬州国隆东风标致 4S 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固废)

建设单位：扬州国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生产工艺.....	11
3.5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噪声、固废）.....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25
8 验收监测结果	26
8.1 生产工况.....	26

8.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9 验收监测结论.....	27
9.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7
9.3 总结.....	27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32
附件 2 废水年排放量和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34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35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36
1、扬州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36
2、扬州市长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40
3、危险废物处置告知函.....	40

1 项目概况

扬州国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北路 819-1 号，主要从事代理东风标致汽车在扬州地区的销售、维修、保养相关配套服务。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19103 号）编制了《扬州国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国隆东风标致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扬州国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国隆东风标致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扬邗环审[2019]33 号）。目前，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19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扬州国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扬州国隆东风标致 4S 店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组认为“扬州国隆东风标致 4S 店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扬州国隆东风标致 4S 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国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北路 819-1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建设内容	新建扬州国隆东风标致 4S 店，项目建成后可年销售汽车 300 辆，维修与保养汽车 3600 辆。				
实际建设内容	新建扬州国隆东风标致 4S 店，项目建成后可年销售汽车 300 辆，维修与保养汽车 3600 辆。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全面建成时间	2019 年 4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4 月	现场调查时间	2019 年 4 月， 2020 年 8 月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875%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6 万元	比例	2%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10.1 实施）；
- (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 (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扬州市邗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扬州国隆东风标致 4S 店项目”的备案通知，备案号：扬邗发改备[2018]228 号；
- (2) 《扬州国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国隆东风标致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2 月）；
- (3) 《关于扬州国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国隆东风标致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评批复，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扬邗环审[2019]33 号，2019 年 4 月 1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无。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验收项目位于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内，北纬 N32°26′，东经 E119°24′。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座落在风景秀丽的瘦西湖畔，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开发区规划总面积 30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以外资、独资、民营企业为主体的高科技、新技术一类工业和以高科技提高优势特色产业为主导的一、二类工业。以发展玩具、工艺品、机电等传统产业为主体，建设成集电子、机电、玩具、工艺品、服装轻型加工等工业门类为主的新型工业园区，已形成机电装备、轻工轻纺、汽车贸易及物流和文化创智为主体的四大特色产业。

所在厂区位于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北路 819-1 号，位于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内。验收项目建设地位于扬州国际汽车城内，厂界东侧为扬州乾丰汽车修理厂；东南侧为一汽奔腾捷蓉店；西北侧为广汽传祺 4S 店；西南侧为扬子江北路。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界内无大的输电线路、水利设施，也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具体见表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位置图见图 3.1-2。

表 3.1-1 验收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环评		实际情况
			规模	距项目距离 (m)	
大气环境	光辉岁月小区	东	住宅，约 1500 人	320	与环评一致
地表水环境	槐泗河	北	小型河流	1300	与环评一致
	古运河	东南	大型河流	6150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	/	/	与环评一致
生态环境	扬州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东	东至唐子城遗址东护城河东岸线、宋夹城东及南护城河东、南岸线、瘦西湖东堤以东 60 米，大虹桥路、长征西路、史可法路一线；南至盐阜路以南 20 米，绿杨城郭遗址、白塔路一线；西至念四路以东 20 米、蜀冈西峰、唐子城西护城河以西一线；北至唐子城北城垣护城河被岸线。	2850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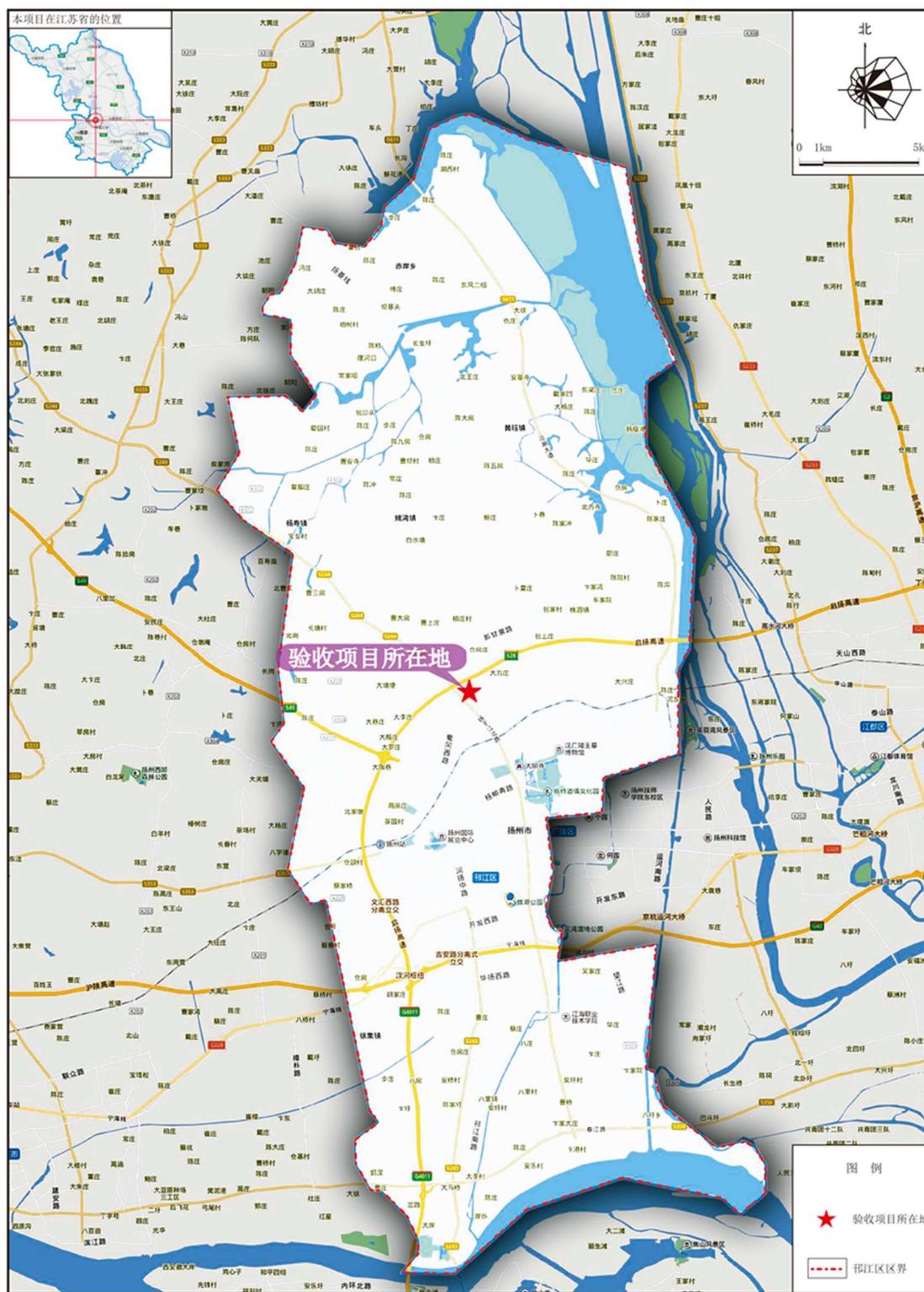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3.1-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 平面布置

验收项目位于邗江区扬子江北路 819-1 号（租赁院内空置厂房），项目建设用楼南边为展厅、服务接待等；中间为办公室等；北边为维修保养车间、仓库等。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2，验收项目厂区总平面见图 3.1-3。

表 3.1-2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机修工具车	拓力士 G-106	4	与环评一致
2	废油抽集油机	格林斯 G-106	2	与环评一致
3	卧顶	世达 3T	3	与环评一致
4	龙门举升机	上海旭达 C-0.6/0.8	6	与环评一致
5	波箱顶	佰辉 0.5-2 吨	1	与环评一致
6	发动机吊机	上海威鹰 0.5-2 吨	1	与环评一致
7	压力机	佳赛 20T	1	与环评一致
8	吸尘器	杰诺 30L	1	与环评一致
9	减震弹簧拆装机	KT01-22	1	与环评一致
10	冷媒回收加注机	AC230	1	与环评一致
11	启动充电机	欧林电器 OL2000L	1	与环评一致
12	四轮定位仪	上海龙邦 ST508	1	与环评一致
13	四柱举升机	上海旭达 TT-7305	1	与环评一致
14	扒胎机	上海财勃 T624	1	与环评一致
15	平衡机	上海财勃 W60	1	与环评一致
16	打磨机	套装	1	与环评一致
17	车身校正设备	烟台欧驰 OS-G1100A	1	与环评一致
18	外观修复机	欧林电器 OL17000	1	与环评一致
19	螺杆空压机	申江龙 SG-20A	1	与环评一致
20	红外线烤灯	珠海飞鹰 FY-3W	1	与环评一致
21	无尘干磨机	德国费斯托 电动式	1	与环评一致
22	气鼓	巨霸 PM10SL-A（半封闭式）	6	与环评一致
23	电鼓	巨霸 PM10SL-A（半封闭式）	6	与环评一致
24	工作灯	世达 LED	2	与环评一致
25	油管扳手	/		与环评一致
26	扭力扳手	世达	2	与环评一致
27	大力钳	金虎	2	与环评一致
28	小飞组套	世达 38 件	1	与环评一致
29	小风炮	SP282	2	与环评一致
30	钣金分离千斤顶	拓力士 10T	1	与环评一致
31	电钻	/		与环评一致
32	角磨机	龙韵	2	与环评一致
33	底漆喷枪	浙江泉有 QY-17 1.8MM	1	与环评一致
34	面漆喷枪	德国萨塔 1000-1111.33MM	1	与环评一致

35	磨光机	风火雷工业级	1	与环评一致
36	二氧化碳焊机	珠海飞鹰 FY-5288ZE	1	与环评一致
37	气缸压力表	广州众呈 QYS811405	1	与环评一致
38	燃油压力表	广州众呈 TU-443	1	与环评一致
39	液压油压力表	广州众呈 QYS801402	1	与环评一致
40	真空表	广州众呈 TU-1	1	与环评一致
41	制动液加注器	台湾 TJG 抽加两用型	1	与环评一致
42	脂类加注器	世达 双泵	1	与环评一致
43	台钻	上海福赛 16MM	1	与环评一致
44	台钳	上海邦全 200MM	1	与环评一致
45	砂轮机	上海 200MM	1	与环评一致
46	荧光检漏仪	台湾 QYS 套装	1	与环评一致
47	烤漆房	江苏贝丰	1	与环评一致
48	光氧催化装置（烤漆房配套设施）	江苏贝丰	1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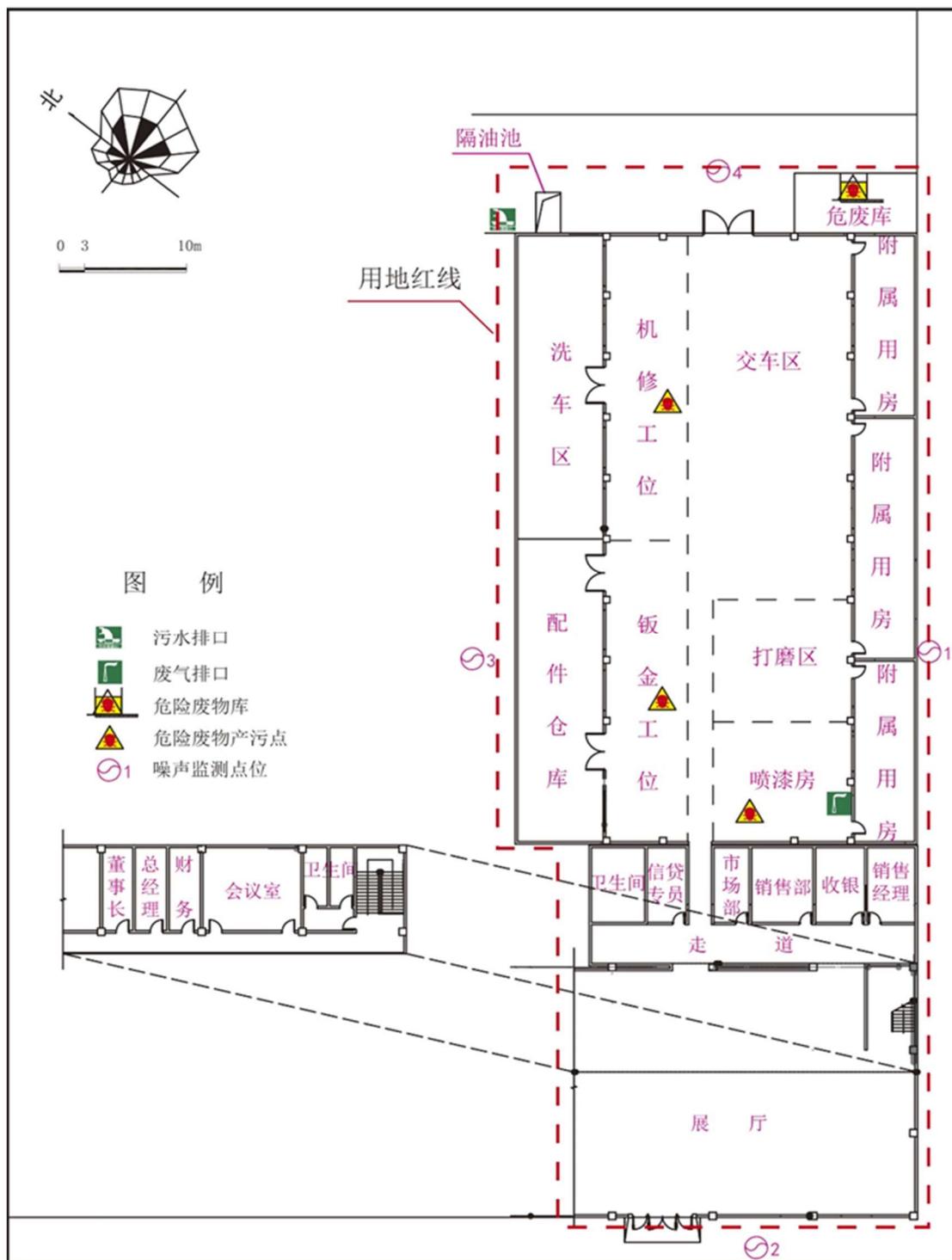


图 3.1-3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扬州国隆东风标致 4S 店项目

建设地点：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北路 819-1 号

建设单位：扬州国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实际投资金额：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16 万元，比例 2%

行业类别：汽车新车零售（F5261）、汽车修理与维护（O8111）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验收项目职工人数 30 人，不提供食宿；工作制度：一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

验收项目主要建设规模见表 3.2-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2-2。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产量）	实际最大产能	备注
扬州国隆东风标致 4S 店项目	汽车销售	300 辆/年	300 辆/年	与环评一致
	汽车修理与维护	3600 辆/年	3600 辆/年	与环评一致

表 3.2-2 验收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项目	名称		工程概况	备注或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	一层	展厅、服务接待等	租赁空置厂房	与环评一致
			车身整形车间、钣金车间、诊断车间、机修车间等		与环评一致
		夹层	办公室等		与环评一致
	附属用房		仓库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	666 t/a	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水	/	区域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洗车废水	184t/a	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区域市政管网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360 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18.3 万 kW·h/a	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喷烤漆房废气	过滤棉+一级活性炭+光氧催化+15m 高排气筒	新建	与环评一致
		打磨抛光粉尘	自带除尘设备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气	加强维修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补腻子废气			与环评一致
		汽车尾气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产废水	隔油沉淀池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内垃圾桶，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暂存厂区内，由物资部门回收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暂存 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		新建	与环评一致

项目依托情况：根据现场调查，验收项目生产厂房租赁邗江区扬子江北路 819-1 号院内空置厂房作为展厅、服务接待、办公、机修以及车身整形、钣喷、车位场所；新建一般废物暂存处、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新建 20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依托原有隔油沉淀池、化粪池；新建喷烤漆房废气过滤棉+一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以及打磨粉尘设备；项目公用工程依托现有的排水系统和供电系统。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年耗量 (t)	试用期消耗量 (t/a)
1	水性漆	丙烯酸树脂 7.5%、无机颜料 23%、仲丁醇 7.5%、2-丁氧基乙醇 9.5%、水 49%、硅酸盐 0.5%、其它固份 3%	0.4	0.3
2	原子灰	由不饱和聚酯树脂、改性树脂、颜料、填料、防沉降材料、助剂精制而成。主要成份固含量(滑石粉、钛白粉)及溶剂。具有常温固化干燥速度快附着力强、易打磨等特点	0.08	0.06
3	机油、齿轮油等	/	36	27
4	汽车零部件	机滤、离合器、滤芯等常用配件	59.4	44.55
5	香蕉水	乙酸正丁酯 15%，乙酸乙酯 15%，正丁醇 10~15%，乙醇 10%，丙酮 5~10%，苯 20%，二甲苯 20%	0.0486	0.0365
6	焊丝	/	0.072	0.054

3.4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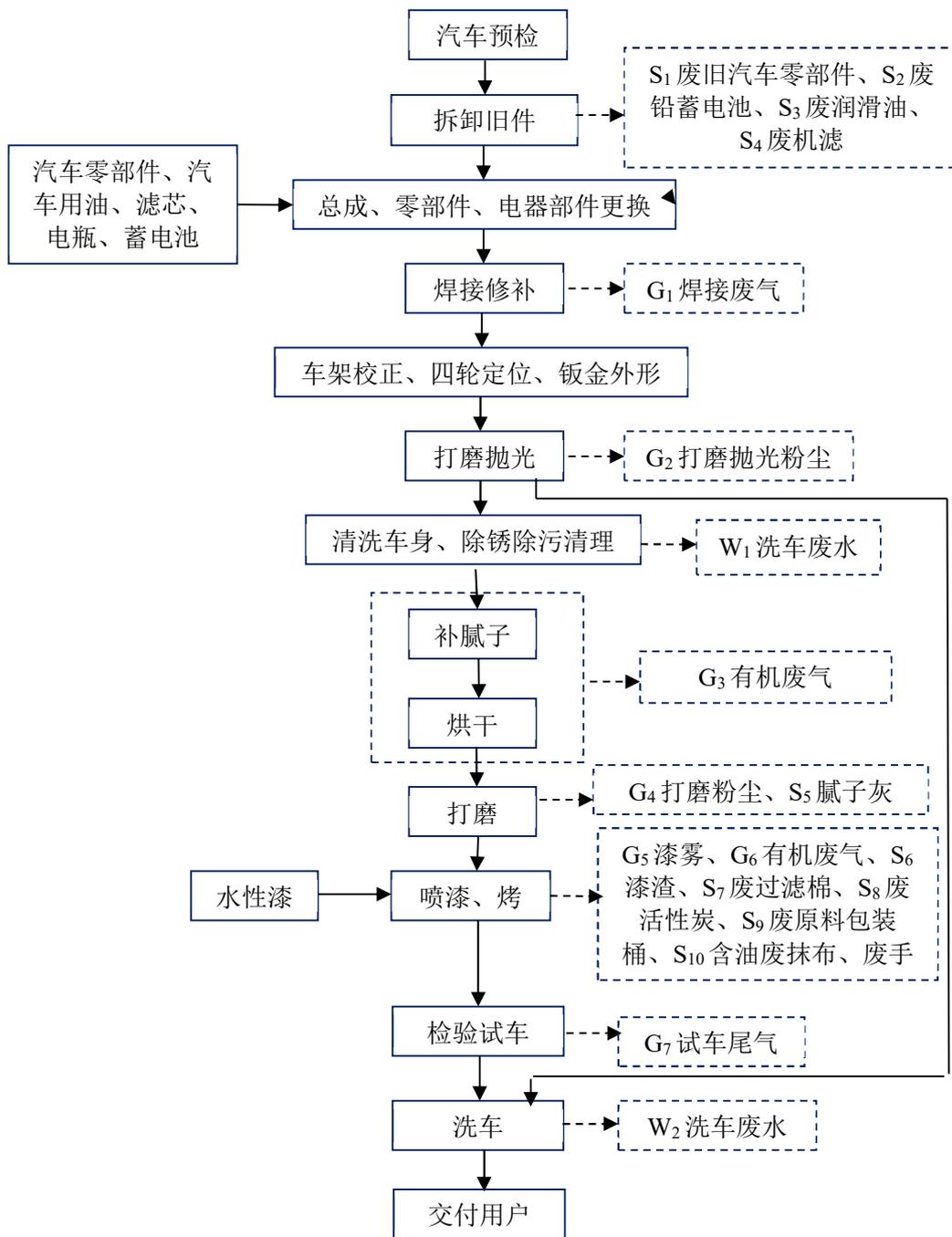


图 3.4-1 验收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汽车维修保养流程主要根据汽车损坏情况确定，并不一定严格按上述流程进行，可能只进行部分的工段，但全部维修保养流程不超出上述流程。

工艺说明：

(1) 汽车预检：客户需要维修、保养的汽车进厂后，利用检测仪器对汽车进行初步检测。

(2) 初步维修、保养：根据车辆初检结果，维修人员对车辆进行一系列的初步维修、保养，包括车架校正、四轮定位、钣金修复、漆面抛光、更换汽车用油、各类零部件及焊接等，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少量焊接废气（G₁）、打磨抛光粉尘（G₂）、废旧汽车零部件（S₁）、废铅蓄电池（S₂）、废润滑油（S₃）、废机滤（S₄）、清洗车身、除锈除污清理废水（W₁）。部分不需要喷漆的车辆在经检验合格后经洗车工序后即可出厂交付客户。

(3) 补腻子、烘干：验收项目直接外购调配好的腻子，不自行调配。部分汽车外表部分出现高低、凹凸痕迹，利用腻子刀将汽车腻子刮涂在汽车表面，使得外表达达到光滑平整。腻子补好后，利用红外线烤灯加热至 60~80℃，使腻子固化。汽车腻子中含有有机溶剂，因此补腻子及烘干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G₃），可忽略不计。

(4) 打磨：车体在喷漆前需进行打磨处理，使用无尘干磨机对车体表面进行打磨处理，打磨时产生的少量的粉尘直接进入吸尘器内收集。打磨过程产生打磨粉尘（G₄）、腻子灰（S₅）。

(5) 喷漆、烤漆：将打磨后的车辆送至烤漆房，根据不同车辆需求选择不同颜色水性漆进行喷漆烘干。喷漆采用人工喷漆方式。采用红外线烤灯加热，加热温度为 30-40℃，喷漆、烤漆过程中产生漆雾（G₅）、有机废气（G₆）、漆渣（S₆）。项目在烤漆房中使用香蕉水清洗喷枪，清洗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挥发。烤漆房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级活性炭+光氧催化”处理后排放，“一级活性炭+光氧催化”处理设备使用一段时间后需更换过滤棉和活性炭，产生废过滤棉（S₇）、废活性炭（S₈）。此外还会产生废原料包装桶（S₉）含油废抹布、废手套（S₁₀）。

(6) 检验试车：经以上工序处理的车辆，经厂方做整体检查，检查不合格继续进行维修，检查合格进入洗车工序。此过程产生试车尾气（G₇）。

(7) 洗车：维修完成的车辆和专门需清洗的外部车辆统一在停车场周边空地进行洗车操作，采用专用水枪冲洗，洗车过程产生洗车废水（W₂）。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实际现场调查，验收项目投产后现场建筑布局与环评基本一致；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与环评基本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固（液）体废物

验收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生产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各类废旧部件、废顶棉、废初效过滤棉和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机滤、废铅蓄电池、废原料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手套、腻子灰、漆渣、废地棉、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和沉淀池污泥。

验收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各类废旧部件等出售给物资部门；废顶棉及废初效过滤棉均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废机滤、废铅蓄电池、废原料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手套、腻子灰、漆渣、废地棉、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和沉淀池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4.1-1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来源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性状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措施		
							环评	实际	
1	废旧部件	机修车间	一般工业固废	/	固	4	物资部门回收	物资部门回收	
2	废顶棉	烤漆房进风系统		/	固	1.8	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	厂内暂存	
3	废初效过滤棉			/	固	0.4			
4	废润滑油	机修车间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液	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扬州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5	废机滤			HW49 900-041-49	固	0.4		厂内暂存	
6	废铅蓄电池			HW49 900-044-49	固	0.8		委托扬州市长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7	废原料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	0.08		厂内暂存	
8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HW49 900-041-49	固	0.4		厂内暂存	
9	漆渣（包括腻子灰）			喷烤漆	HW49 900-299-12	固		0.0626	厂内暂存
10	废地棉			烤漆房废气	HW49 900-	固		0.4	厂内暂存

		处理系统		041-49				
1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	0.8		厂内暂存
12	隔油池废油和沉淀池污泥	隔油沉淀池		HW08 900-210-08	液	0.8		厂内暂存
13	生活垃圾	生活	/	/	固	6.39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储存场所



20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



张贴危险废物标签及内部托盘



环氧树脂地面、分类存放、监控摄像头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内部托盘



应急收集沟槽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内容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标识牌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逐条对验收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建设情况进行评价，详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与“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现场情况	符合情况
------	------	------

1.落实企业法人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制度,在企业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	公司在正门张贴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告知牌	符合
2.贮存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置、管理要求依法进行环评并取得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批复(扬邗环审[2019]33号),目前正依照环评进行验收	符合
3.自建利用、处置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不涉及	/
4.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符合
5.管理计划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管理计划已报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备案	符合
6.企业应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长期保存。	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贮存台账记录,并长期保存	符合
7.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已经申报	符合
8.申报事项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申报。	申报事项无重大变化	符合
9.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公司依据苏环办[2019]327号文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贮存设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10.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符合
11.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符合
12.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公司依据苏环办[2019]327号文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识别标志	符合
1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贮存场所现场应配备出入库记录表。	公司出入库记录表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名称、代码、入库日期、来源、包装形式、数量、出库日期、出库去向(发生转移的记录转移联单号)、出库数量、交接人和贮存量等信息。	符合
14.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已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符合
15.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跨省转移的应加盖公章。	已落实	符合
16.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符合
17.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符合

18.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	公司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	符合
19.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综合篇章或危险废物专章），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每年一次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每三年更新应急预案并重新备案。	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备案。	符合
20.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已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符合
21.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不涉及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公司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主要集中在喷漆房中，包括水性漆等，在采购、运输、储存、保管、使用等环节有严格的规定。

公司已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对危险化学品进行严格管理；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定期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公司设立专门储存区，对水性漆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设立标识及警示牌，配置合格的防毒、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同时对水性漆等的使用量数量进行登记。

公司采购水性漆等时，到已经获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采购，并要求供应商提供技术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采购人员必须进行专业培训并取证；产品的包装物、容器必须有专业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人员，应经有关培训并取证后才能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工作；押运时应配备合格的防护器材；车辆应配备合格的防护器材；车辆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且不得在人口稠密处停留。

（2）企业危险废物均装入容器内放置于危险暂存库内存放，按区域分类堆放；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均做防渗处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3）公司储备了一定的个体防护装备，在应急物资方面配备了室内消火栓 18 个、干粉灭火器 20 个和医疗物品等物资，应急预警方面配备火灾报警系统。由各负责人每月对应急物资及消防设施进行检查，详细记录，并统一交于管理人员。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验收项目涉及的喷烤漆废气排口 1 个，废水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危险废物暂存库 1 个（新建 20m³ 危废库，），排污口已按国家环保总局环监《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的要求设置与管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要求，做到防渗、防腐、防淋等措施。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验收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 1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及投资概算见表 4.3-1，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4.3-2。

表 4.3-1 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预期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	实际投资
废气	喷烤漆废气	经管道收集，通过“过滤棉+一级活性炭+光氧催化”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要求；VOCs 排放可以满足深圳经济特区《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中相关标准要求	5	6
	打磨抛光粉尘	经现有设备自带吸尘器吸入集尘装置进行降尘处理	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要求	1	1
废水	洗车废水	经现有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到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
	生活污水	经新增 2 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到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且运营期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转速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	1
固废	一般固废	各类废旧部件出售给物资部门；废顶棉及废初效过滤棉均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	不造成二次污染	8	8
	危险固废	废矿物油（HW08）、废机滤（HW49）、废铅蓄电池（HW49）、废原料包装桶（HW49）、含油废抹布、手套（HW49）、废漆渣（包括腻子灰）（HW12）、废过滤棉（HW49）、废活性炭（HW49）、隔油池废油和沉淀池污泥（HW08）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合计				15	16

表 4.3-2 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固体废物	废旧部件	金属、橡胶	间断	物资部门回收	暂存厂内	固废妥善处置
	废顶棉	纤维	间断	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	暂存厂内	
	废初效过滤棉	纤维	间断			
	废润滑油	废矿物油	间断			
	废机滤	废矿物油	间断	暂存厂内		
	废铅蓄电池	铅	间断	委托扬州市长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废原料包装桶	金属、废矿物油	间断	暂存厂内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废矿物油	间断	暂存厂内		
	漆渣（包括腻子灰）	漆雾颗粒、有机废气	间断	暂存厂内		
	废地棉	漆雾颗粒、有机废气	间断	暂存厂内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间断	暂存厂内		
	隔油池废油和沉淀池污泥	油脂	间断	暂存厂内		
	生活垃圾	纸屑等	间断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扬州国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国隆东风标致 4S 店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总结论及建议如下：

验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的理念，技改项目所采用的环保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比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验收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针对验收项目的建设特点，环评单位提出如下措施，建设单位参照执行。

（1）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业务能力。

（2）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重点加强无组织废气、洗车废水的治理，项目废水、废气需严格做到达标排放，确保不对区域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生产内容仅为本次环评涉及内容，如增加新的工序，或工艺发生变化应及时环境影响分析或另行申请环评。

（3）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要严格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从严控制各种污染物，确保有关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噪声、固废）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5.2-1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你单位拟投资 800 万元，在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北路 819-1 号新建扬州国隆东风标致 4S 店项目，总占地面积 1268.81 平方米。预计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销售汽车 300 辆、修理与维护汽车 3600 辆的规模。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建设可，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总占地面积 1268.81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年销售汽车 300 辆、修理与维护汽车 3600 辆的规模。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
2	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对策措施，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3	<p>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重视落实以下工作：</p> <p>1、按照国家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废旧部件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部门；废顶棉及废初效过滤棉均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废机滤、废铅蓄电池、废原料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手套、漆渣、废地棉、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和沉淀池污泥等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申报转移等危废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生活垃圾、粉尘等收集袋装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及时清运。</p> <p>2、项目不得安装使用任何燃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必须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1、验收项目已按要求落实。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旧部件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部门；废顶棉及废初效过滤棉均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量少的先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做到防渗、防淋等措施。</p> <p>2、项目设施均使用电能，无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固体废物：全部安全综合处置。	固体废物全部安全综合处置，符合总量的要求。
5	该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依法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邗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现场监督管理。	已落实。
6	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	验收项目已建设完成，对比《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验收项目不存

	目环评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重大变动。
7	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固（液）体废物监测

验收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自行利用和处置，因此，不需要进行监测。

7.2 环境质量监测

验收项目喷烤漆车间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光辉岁月小区，距离厂界约 320m。验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故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因此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监测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产品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产量（件）	占原设计生产负荷（%）
汽车销售	300 辆/年	2019 年 4 月 10 日	/	/
		2019 年 4 月 11 日	/	/
汽车修理与维护	3600 辆/年	2019 年 4 月 10 日	9	75
		2019 年 4 月 11 日	9	75

8.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各类废旧部件出售给物资部门，废顶棉及废初效过滤棉暂存厂内；废润滑油委托扬州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废铅蓄电池委托扬州市长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废原料包装桶、废机滤、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漆渣（包括腻子灰）、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和沉淀池污泥暂存厂内。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做到防渗、防淋等措施。

9 验收监测结论

9.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项目产生各类工业废物均按要求委托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做到防渗、防淋等措施。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9.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各类废旧部件出售给物资部门，废顶棉及废初效过滤棉暂存厂内；废润滑油委托扬州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废铅蓄电池委托扬州市长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废原料包装桶、废机滤、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漆渣（包括腻子灰）、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和沉淀池污泥暂存厂内。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项目营运期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并做到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9.3 总结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项目满足验收合格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2）“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实际情况：《扬州国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国隆东风标致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3）“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在已有厂房内建设完成，期间未有土建内容，建设周期短，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4）“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1003MA1MKU771F001U。

（5）“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未进行分期建设、分期投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6）“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7）“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来源生产实况，见附件 3，污染物排放情况委托监测公司监测，结果真实有效，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根据实际得出。

（8）“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属于汽车新车零售（F5261）、汽车修理与维护（O8111）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

知》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9）“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各类废旧部件出售给物资部门，废顶棉及废初效过滤棉暂存厂内；废润滑油委托扬州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废铅蓄电池委托扬州市长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废原料包装桶、废机滤、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漆渣（包括腻子灰）、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和沉淀池污泥暂存厂内。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综上，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考察，验收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并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国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扬州国隆东风标致 4S 店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1003-80-03-553588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北路 819-1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新车零售 (F5261)、汽车修理与维护 (O811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9°23'10.90" 北纬 32°26'34.85"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车 300 辆, 修理与维护汽车 36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车 300 辆, 修理与维护汽车 3600 辆		环评单位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邗江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邗环审【2019】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神航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扬州天石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03MA1MKU771F001U		
	验收单位	扬州国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019 年 4 月 10 日 75%; 2019 年 4 月 11 日 7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		所占比例 (%)	1.875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6		所占比例 (%)	2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6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8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81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100h/a

运营单位		扬州国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3MA1MKU771F			验收时间		2019.4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	0.0544	0	0.0544	0.0544	0	0.0544	0.0544	/	+0.0544
	化学需氧量	0	62	274	0.1904	0.1567	0.0337	0.1488	0	0.0337	0.1488	/	+0.0337
	氨氮	0	10.86	23	0.0416	0.0357	0.0059	0.0122	0	0.0059	0.0122	/	+0.0059
	总氮	0	28.79	45	0.1488	0.1331	0.0157	0.0245	0	0.0157	0.0245		+0.0157
	总磷	0	0.423	2	0.0126	0.0124	0.0002	0.0011	0	0.0002	0.0011	/	+0.0002
	废气	0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0	/	/	0.0414	0.0330	0.0084	0.0143	0	0.0084	0.0143	/	+0.0084
	挥发性有机物	0	/	/	0.1293	0.1211	0.0082	0.0349	0	0.0082	0.0349	/	+0.0082
	工业固体废物	0	0	/	14.685	14.685	0	0	0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0	11	150	0.1452	0.1392	0.0060	0.0814	0	0.0060	0.0814	/
	石油类	0	0.91	2	0.0638	0.0633	0.0005	0.0011	0	0.0005	0.0011	/	+0.000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邗环审【2019】33 号

关于扬州国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国隆东风标致 4S 店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代码：2018-321003-80-03-553588

扬州国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扬州国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国隆东风标致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料已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审查和实地查勘，并进行了网络公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 800 万元，在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北路 819-1 号新建扬州国隆东风标致 4S 店项目，总占地面积 1268.81 平方米。预计项目建成后 will 形成年销售汽车 300 辆、修理与维护汽车 3600 辆的规模。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对策措施，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重视落实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洗车废水接管标准参照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877-2011)。

2、采取有效措施对工艺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确保颗粒物、 NO_x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VOCs 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执行《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 技术规范中 VOCs 标准；CO 排放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本项目以维修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不得设置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3、合理规划布局，对主要声源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按照国家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废旧部件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部门；废顶棉及废初效过滤棉均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废机滤、废铅蓄电池、废原料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手套、漆渣、废地棉、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和沉淀池污泥等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申报转移等危废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生活垃圾、粉尘等收集袋装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及时清运。

5、项目不得安装使用任何燃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必须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1、废水： $\text{COD} \leq 0.0272$ 吨/年， $\text{NH}_3\text{-N} \leq 0.0027$ 吨/年，

$\text{TP} \leq 0.0003$ 吨/年；

2、废气：颗粒物 ≤ 0.0143 吨/年， $\text{VOC}_s \leq 0.0349$ 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安全综合处置。

五、该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依法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邗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现场监督管理。

六、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2 废水年排放量和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扬州国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扬州国隆东风标致 4S 店项目”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我单位对本次验收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作出如下说明：

项目排口建设情况	项目设有废气排口 1 个，废水总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
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	废气排放时间以年 1200 小时计

声明：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扬州国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扬州国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扬州国隆东风标致 4S 店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请委托方以数字或图表的形式反映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该生产负荷根据各项目的特点以原料投入量或产品产量或污染物处理量等能表征生产工况的数据来表示。）

产品名称	产品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产量（件）	占原设计生产负荷（%）
汽车销售	300 辆/年	2019 年 4 月 10 日	/	/
		2019 年 4 月 11 日	/	/
汽车修理与维护	3600 辆/年	2019 年 4 月 10 日	9	75
		2019 年 4 月 11 日	9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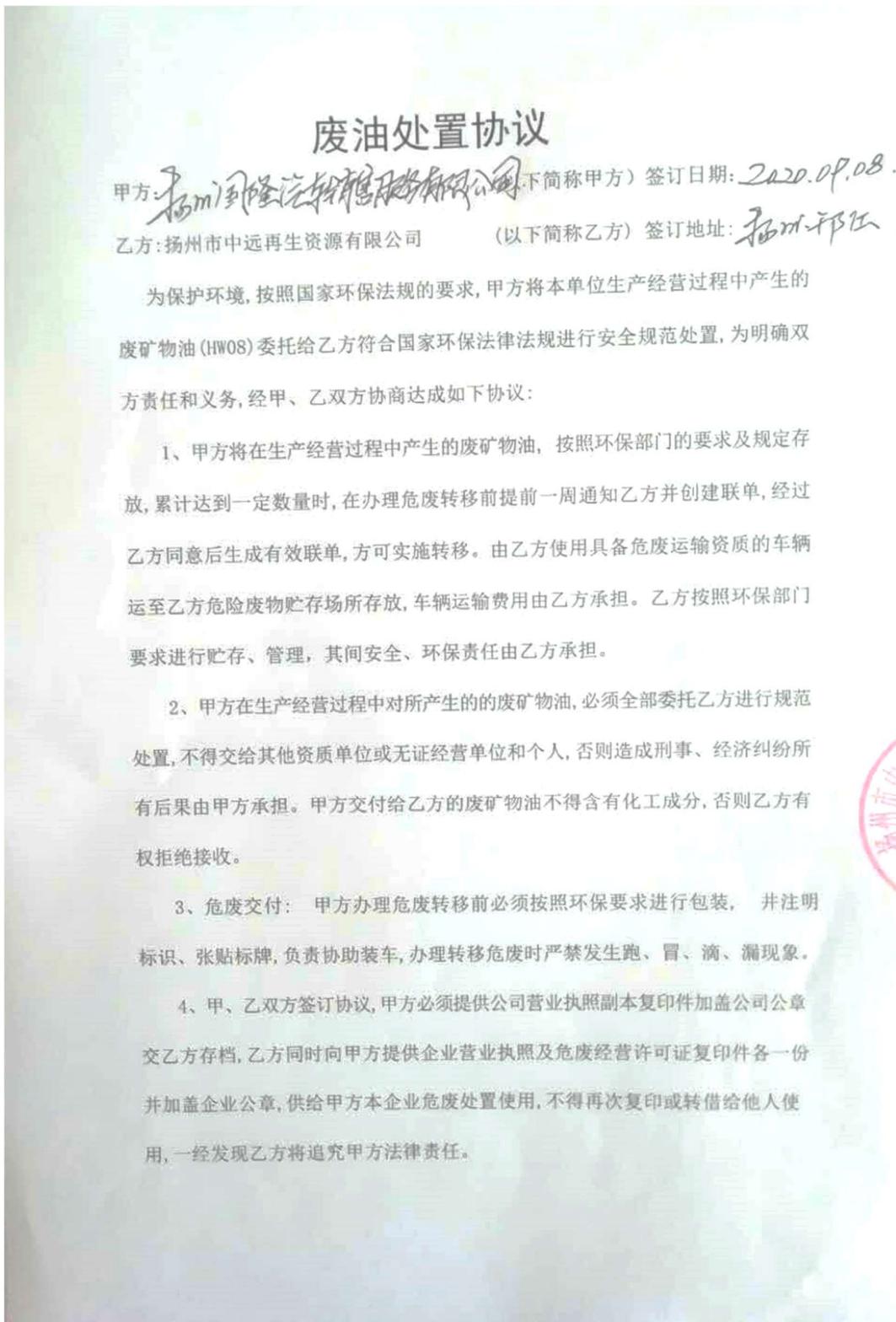
注：年工作 300 天。

委托方签字：

委托单位盖章：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1、扬州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5、协议期限、管理费用、数量、约定付款时间详见下表：

合约期限	管理费用 (元/年)	拟转移 数量	付款时间	付款时间
2020.07.03至2021.07.02	2000 ⁰⁰	约2吨	现金或转账	协议签订付讫
			现金或转账	协议签订付讫

双方议定本合同期限内废油回收价格为：2200⁰⁰元/桶（满桶 200 升）

每批次废油以实际转移数量结合双方议定的废油价格，由乙方适时转账或现金支付给甲方。

6、乙方处置设施大维修或出现不可抗因素，如遇自然灾害、换证、政府要求停产等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免责。

7、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作出书面补充说明材料，若争议无法协商时，可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单位： 扬州国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扬州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代理人： [Signature]	代理人： [Signature]
电话： 82315008	电话： 18114197999
开户行： [Bank Name]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扬州西湖支行
税号：	税号：91321003MA1MPJXC5U
账号：	账号：101570010400165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MA1MPJXC5U (1/1)

营业执照

编号 82102700020190429017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仅供扬州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使用。
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07 日
再 次 复 印 无 效。

名称	扬州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吴尚林	营业期限	2016年07月11日至*****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回收；危险废物经营；成品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扬州市邗江区江阳工业园平山北路299号		



登记机关

2019 年 04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YZ1003CS0001-1

名称 扬州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网标

住所 扬州市邗江区江阳工业园 91107 号

经营设施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江阳工业园 无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

核准经营类别 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

废矿物油 (900-214-08)

核准经营规模 11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2 月至 2021 年 1 月

发证机关：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8 年 2 月 11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8 年 2 月 11 日



合同编号：

第六条：合同具体期限、费用、数量、约定付款时间等详见下表：

合约期	费用 (元/ 年)	处置量 (吨/ 年)	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备注
2019.12—2020.12	/	1	/	/	乙方在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内向甲方支付费用，逾期以任何理由不能正常支付，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总合同期总金额的 20%）。若超出合同处置量由双方另行商定。

注：（1）使用电池款抵扣的单位在电池款不能抵完合同费用时必须对公支付未能抵扣完部分的费用，逾期以任何理由不能正常支付，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总合同期总金额的 20%）。（2）乙方单位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先付款，甲方单位确认收到款后开具正规发票给乙方单位（合同款仅含税 3%）。

第七条：废旧铅酸蓄电池收购价初定为 4000 元/吨（含税），甲方付给乙方。具体废蓄电池收购价，由双方根据实际废电池品种及良性市场行情每次转移时另行商定。

第八条：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仅对乙方交付的符合合同约定的危废处理负环保全责。

第九条：固废交付：乙方在装货前，必须按甲方规定要求将废弃物进行包装，并标明标牌、标识与装车，不得使用破损的包装物包装，更不得散装车；若所送固废发现跑、冒、滴、漏现象，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乙方应将待处理的废旧铅酸蓄电池集中摆放，并向甲方提供废旧铅酸蓄电池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如叉车等），以便于甲方装运。

第十条：甲方单位向乙方提供甲方相关环保文件复印件，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效文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自行散发出去，如因乙方散发对甲方造成影响，

合同编号：

乙方需按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甲方处理设施大维修或出现不可抗因素、遇自然灾害、换证、政府要求停产等无法正常履行合同时，甲方免责。

第十二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若乙方故意隐瞒甲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异常废旧铅酸蓄电池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废旧铅酸蓄电池时出现困难、事故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废旧铅酸蓄电池）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乙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8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六）、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乙方如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甲方除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是在双方自愿的情况下签定，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定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定附属协议；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法律效力，本协议涂改无效。

（二）本协议未尽及修正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而发生违约、争议或双方在履行合同因不可抗原因或换证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

合同编号：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其他：_____

（附注：本合同中废旧铅酸蓄电池 HW49【八位代码：900-044-49】是指维修或更换过程中产生的液体状废旧铅酸蓄电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扬州市长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法人（签名）： 代理人： 电话： 信用代码：91321012MA1MB3LHX0 开户行：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张纲支行 账号：3210880351010000012810	单位： 地址： 法人（签名）： 代理人： 电话： 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号：

注：（附件与合同条款有同等约束力。）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合同必须由法人亲笔签名，若法人无法正常签署，将由公司委托相应代理人。

附件二：包装要求：为防止贮存运输过程的风险，需符合包装要求。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YZ101200C024-3

名称 扬州市长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颜海明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张网配套园2幢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废旧铅酸蓄电池(HW49, 900-044-49)2万吨/年#

有效期限 2020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19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年4月2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2月1日



3、危险废物处置告知函

危险废物处置告知函

扬州国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贵公司“扬州国隆东风标致 4S 店项目”在营运期会产生“废润滑油 HW08/900-214-08”、“废机滤（HW49/900-041-49）”、“废铅蓄电池 HW49/900-044-49”、“废原料包装桶（HW49/900-041-49）”、“含油废抹布、废手套（HW49/900-041-49）”、“漆渣（包括腻子灰）（HW49/900-299-12）”、“废地棉（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41-49）”、“隔油池废油和沉淀池污泥（HW08/900-210-08）”等危险废物。

其中废润滑油、废铅蓄电池已分别与扬州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扬州市长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其他危险废物均未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八十条规定：1、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2、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另根据原环保部和原卫生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环发[2011]19号）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环境风险管理，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因此，建议贵公司在营运期做好如下事项：

- 1、尽快与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2、按照国家和江苏省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向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请贵公司谨慎对待上述告知事项，如果因上述告知事项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一切后果均由贵公司承担。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项目概况

扬州国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北路819-1号，主要从事代理东风标致汽车在扬州地区的销售、维修、保养相关配套服务。

公司于2019年2月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19103号）编制了《扬州国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国隆东风标致4S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2019年4月1日出具了《关于扬州国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国隆东风标致4S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扬邗环审[2019]33号）。目前，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1-1。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扬州国隆东风标致4S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国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北路819-1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建设内容	新建扬州国隆东风标致4S店，项目建成后可年销售汽车300辆，维修与保养汽车3600辆。				
实际建设内容	新建扬州国隆东风标致4S店，项目建成后可年销售汽车300辆，维修与保养汽车3600辆。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	全面建成时间	2019年4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年4月	现场调查时间	2019年4月， 2020年8月		
投资总概算	8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比例	1.875%
实际总投资	8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6万元	比例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2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验收项目设计总投资 25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设计投资 1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4%。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及投资概算详见表 2.1-1 和表 2.1-2。

表 2.1-1 验收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预期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	实际投资
废气	喷烤漆废气	经管道收集，通过“过滤棉+一级活性炭+光氧催化”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要求；VOCs 排放可以满足深圳经济特区《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中相关要求	5	6
	打磨抛光粉尘	经现有设备自带吸尘器吸入集尘装置进行降尘处理	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要求	1	1
废水	洗车废水	经现有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到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
	生活污水	经新增 2 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到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且运营期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转速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	1
固废	一般固废	各类废旧部件出售给物资部门；废顶棉及废初效过滤棉均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	不造成二次污染	8	8
	危险固废	废矿物油（HW08）、废机滤（HW49）、废铅蓄电池			

	(HW49)、废原料包装桶 (HW49)、含油废抹布、 手套 (HW49)、废漆渣 (包括腻子灰) (HW12)、 废过滤棉 (HW49)、废活 性炭 (HW49)、隔油池废 油和沉淀池污泥 (HW08) 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 位进行处理				
合计				15	16

表 2.1-2 验收项目固废处理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 要求	实际建设		
固体废物	废旧部件	金属、橡胶	间断	物资部门回收	暂存厂内	固废妥善 处置
	废顶棉	纤维	间断	交由有经营许 可的单位处理	暂存厂内	
	废初效过滤棉	纤维	间断			
	废润滑油	废矿物油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委托扬州市中 远再生资源有 限公司处理	
	废机滤	废矿物油	间断		暂存厂内	
	废铅蓄电池	铅	间断		暂存厂内	
	废原料包装桶	金属、废矿 物油	间断		暂存厂内	
	含油废抹布、 废手套	废矿物油	间断		暂存厂内	
	漆渣（包括腻 子灰）	漆雾颗粒、 有机废气	间断		暂存厂内	
	废地棉	漆雾颗粒、 有机废气	间断		暂存厂内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间断		暂存厂内	
	隔油池废油和 沉淀池污泥	油脂	间断		暂存厂内	
生活垃圾	纸屑等	间断	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2.2 施工简况

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按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实际投资 1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实际情况对照如下：

(1) 你单位拟投资 800 万元，在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北路 819-1 号新建扬州国隆东风标致 4S 店项目，总占地面积 1268.81 平方米。预计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销售汽车 300 辆、修理与维护汽车 3600 辆的规模。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建设可，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总占地面积 1268.81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年销售汽车 300 辆、修理与维护汽车 3600 辆的规模。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

(2) ①按照国家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废旧部件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部门；废顶棉及废初效过滤棉均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废机滤、废铅蓄电池、废原料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手套、漆渣、废地棉、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和沉淀池污泥等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申报转移等危废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生活垃圾、粉尘等收集袋装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及时清运。②项目不得安装使用任何燃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必须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项目实际情况：①验收项目已按要求落实。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旧部件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部门；废顶棉及废初效过滤棉均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量少的先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做到防渗、防淋等措施。②项目设施均使用电能，无燃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固体废物：全部安全综合处置。

项目实际情况：固体废物全部安全综合处置，符合总量的要求。

(4) 该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依法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邗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现场监督管理。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已建设完成，对比《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重大变动。

2.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名称：扬州国隆东风标致 4S 店项目

建设地点：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北路 819-1 号

建设单位：扬州国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2019 年 4 月

建设项目试生产时间：2019 年 4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19 年 4 月 10 日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整改完成时间：2020 年 8 月 21 日

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

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证书编号：161012050040）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19103 号）

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完成时间：2019 年 11 月 10 日

验收结论：扬州国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落实了“扬州国隆东风标致 4S 店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期间，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认为“扬州国隆东风标致 4S 店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2.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验收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公司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

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 2) 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 3) 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 4) 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 5) 协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落实“三同时”，参与有关方案的审定及竣工验收。
- 6) 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 7) 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储备了一定的个体防护装备，在应急物资方面配备了室内消火栓 18 个、干粉灭火器 20 个和医疗物品等物资，应急预案方面配备火灾报警系统。由各负责人每月对应急物资及消防设施进行检查，详细记录，并统一交于管理人员。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排污状况，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监测内容和频率见表 3.1-1。

表 3.1-1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每年 1 次	监测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同步监测烟气参数
	厂界外无组织监控点		每年 1 次	/
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每年 1 次	/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声级 Leq(A)	每年 1 次	项目 2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故无需提高监测频次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为工业企业、道路等，无固定居民区等敏感保护目标。

3.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项目，验收项目生产厂房租赁邗江区扬子江北路 819-1 号院内空置厂房作为展厅、服务接待、办公、机修以及车身整形、钣喷、车位场所；新建一般废物暂存处、新建 20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依托原有隔油沉淀池、化粪池；新建喷烤漆房废气过滤棉+一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以及打磨粉尘设备。主体工程均依托现有，无新增用地面积，因此验收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生态治理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具体内容如下：





环氧树脂地面、分类存放、监控摄像头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内部托盘



应急收集沟槽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内容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标识牌

验收项目整改后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36号公告）和2013年36号公告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